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7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9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彙總。
-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評結果。
- (五)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煉製研究所副所長王逸萍、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宋先鵬、企研處副處長李肇晃、企研處副處長陳兆裕調任非主管、工業安全衛生處副處長鐘茂川)
- (六) 109/1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25 件。
- (七) 109/12「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計 4 份。
- (八) 第 71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提請核議。

說明：

- 1、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審計部審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09 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32、171 及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生產循環-安全存量管理」項下「DAS-041 油品安全存量管控」及「生產循環-油輪營運」項下「DAS-031 自有油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初任資格審定」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使內控制度能配合營運現況落實執行，經全面檢視及檢核室之建議後，擬修訂「生產循環-安全存量管理」項下「DAS-041 油品安全存量管控」及「生產循環-油輪營運」項下「DAS-031 自有油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初任資格審定」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生產循環項下安全存量管理及油輪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擬修訂「控制環境-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項下「AEB-012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及「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之「XAB-011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檢核室 109 年度實地查核報告建議改進事項及 11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第 714 次董事會、10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 711 次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各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以

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 699 次董事會核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擬修訂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計 2 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7、29 日分別簽會檢核室及法務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董事會秘書室配合業務所需，修訂控制環境項下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和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五)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石油工會團體協約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保障員工權益，穩定本公司未來經營及凝聚員工向心

力，雙方於 108 年 7 月重啟團體協約協商，在歷經約 1 年半期間，經 12 次協商，於 110 年 1 月達成協議。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本案於奉核後，陳報經濟部核可並由雙方代表人簽約，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一)長途管線處處長職務由儲運處楊處長家敦擔任。
- (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職務由資產營運管理處李副處長華芍升任。
- (三)儲運處處長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宋副廠長智貴升任。
-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董事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兼任。
-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監察人職務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徐主任雅蓉於辦理留資停薪後兼任。
- (六)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會計處陳副處長秀雯兼任。